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研字〔2021〕2号

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综合考察学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作风、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的重要手段，是规范学生培养过程，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目的

第二条 开展中期考核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学生的培养质量，通过综合考察学生的知识技能、科研能力和研究进展情况，督促学生认真开展学习和研究，帮助学生及时完成学业任务。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总体负责。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可按学科或相近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中期考核工作小组。

第四条 考核工作小组一般由三名及以上具有副教授（或可指导硕士生的教师）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导师可参加但不能担任考核小组组长，鼓励聘请校外专家作为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设组长一人，秘书一人（由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

第四章 考核时间

第五条 中期考核应与培养各环节紧密结合，考核时间原则上安排在第三学期末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培养单位根据各学科特点自行确定并严格按计划开展考核。

第五章 考核形式

第六条 中期考核重在考察学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的掌握程度、研究进展情况，以及是否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以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考核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笔试、面试、实验或实践等，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知识、创新能力以及完成论文潜力等情况。具体要求、评价指标和权重由各学院自定。

第六章 考核结果

第八条 中期考核的成绩可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成绩评定由中期考核工作小组确定，如遇重大分歧无法评定者，应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九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须参加二次考核，各培养单位参加二次考核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二次考核应按以下方式进行：

在第一次考核完成 3-6 个月后，由各培养单位组成考核小组进行二次考核；二次考核仍未通过者，培养单位可视情况做出延期半年或者一年的决定，或根据《南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作退学处理。

第十条 考核过程要有相应记录，考核完毕后详细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登记表》，对被考核的硕士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并由考核小组签字。考核结果经相关院长审核签字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一条 中期考核结果应作为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定的参考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对于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期限内，由硕士研究生本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请仲裁。校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制定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自 2020 级开始执行。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开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3 月 31 日